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59號

聲 請 人 李鵬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姊妹(四)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李蔡設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7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同時陳報略以「…來貴院查詢才知道拋棄繼承要三個月內辦理，本人因媽媽去世要照護爸爸及家裏農作而自己疏忽了…」等語。惟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，依法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期間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然經本院分別於113年12月23日、114年1月6日函請聲請人說明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李蔡設死亡之事實等情，依聲請人於113年12月30日提出之陳報狀內容觀之，仍未釋明其有何知悉在後之情事，或提出其已恪遵法定期間之證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16日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顯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